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吳幸怡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3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郵件：100668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2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2E_114000297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請有意申辦學校於114年1月9日前將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1式5份函送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(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)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鼓勵學校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本補助計畫經費採「部分補助」，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